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490號

原告 顏素玲

顏聰聖

顏澄清

顏水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

被告 顏順傳

林顏英美

顏田一

翁顏君芝

顏田富

顏桃

顏駿升

顏宗正

顏宗發

林志鴻

顏志添

顏美德

顏廷易

鐘立成

鐘金華

鐘健發

顏文信

江林琴惠

顏家進

顏德昌

顏士鉉

崙璽土地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士煌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1 。按「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
02 為準；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民事訴
03 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
04 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
05 而受限制，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
06 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
07 字第35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土地所有人為利用土地，
08 有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必要，民法第786條乃設
09 有管線安設權之相鄰關係規定，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使用鄰地所
10 有人之土地，以全其利用，俾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性質上
11 屬於財產權訴訟。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
12 其所有權之擴張，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
13 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其訴訟標
14 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臺灣
15 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173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核定需役地所
16 增之價額時，客觀地役權權利價值係重要之參考，因此於需役地
17 所增價額不明者，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以
18 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為其1年之
19 權利價值，並按存續之年數計算，未定期限者，則以7年計算之
20 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
21 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
22 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A部分面
23 積12平方公尺之土地之通行權存在，爰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
24 ，以原告所有坐落同區段459-1、460-1地號土地面積乘以申報地
25 價乘以百分之4乘以7年計算，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
26 ）58,297元【計算式：（459-1地號面積44.99m²×申報地價 2,16
27 0元/m²×4%×7年）+（460-1地號面積51.40m²×申報地價 2,16
28 0元/m²×4%×7年）=58,29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訴
29 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前項所示土地上鋪設柏油路
30 面以為通行，並埋設管線，不得為妨害原告通行、埋管之行為，
31 自經濟上觀之，與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目的同一，爰不併算其

01 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29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02 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03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06 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
09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0 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蔡昀彤